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413號

聲　請　人　陳焜宏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200,000元，利息按年息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2月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系爭本票到期日經塗改，惟發票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更正處蓋印公司大小章，故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8年12月9日，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聲請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